

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

修正總說明

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(以下稱本規範)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函頒，提供各政府機關做為開發網站服務之遵循依據。隨著網站資訊技術日新月異及趨勢改變，為提升各機關網站服務品質，並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之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」及落實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設計，爰修正本規範內容，提供各機關政府網站服務之設計與開發過程參考依據，並引導進行使用者研究，以設計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政府網站服務，其規範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為設計符合使用者真正需要的服務，修正本規範肆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。(修正原則一)
- 二、為確保網站服務之易用性，提供簡明易用的多元服務管道，修正本規範肆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。(修正原則二)
- 三、為增加政府網站建置以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為優先，提高服務建置效率及持續服務精進需求，修正本規範肆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。(修正原則三)
- 四、為兼顧資安、隱私及便利性，增加相關網站資安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，修正本規範肆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。(修正原則四)
- 五、為配合政府網站服務應訂定上線計畫，修正本規範肆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。(修正原則六)
- 六、為建立跨領域網站營運任務團隊，修正本規範肆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。(修正原則七)
- 七、為提高政府網站服務品質，提高使用者滿意度，修正本規範肆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。(修正原則八)
- 八、為因應計畫性或突發狀況造成政府網站服務中斷，需擬定配套措施，修正本規範肆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。(修正原則九)
- 九、配合肆、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修正及便利政府網站服務相關人員閱讀，修正各原則對應本規範伍、參考指南之指引內容。
- 十、為提供機關人員於規劃網站時，了解使用者中心設計內涵與相關流程，新增「附錄一、使用者中心設計建議」。
- 十一、為提供各級機關作為網站資料開放宣告參考，新增「附錄五、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」。